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 第五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水利基础设施的投入,并采取有效措施节约、保护水资源,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自治区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有偿使用制度。严格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地)、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并增强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意识。

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应当加大节约、保护水资源以及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的宣传力度。

第八条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有关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节水灌溉和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并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自治区鼓励和发展生态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全区水资源总体规划,对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作总体部署。

水资源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第十条 自治区确定的重要河流、湖泊和跨市(地)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4年8月18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17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年6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3年5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5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等11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和有关市(地)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县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市(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区域内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灌溉、防洪、抗旱、供水、水力发电、水资源保护、水文、节约用水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编制水资源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综合考察、科学论证,全面评估。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第十三条 编制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自治区水文机构应当建立水文数据库,并依法公开和共享基本水文监测资料。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牧业、工业和生态环境用水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合理安排生态环境用水。因生态治理需要,可以按照原批准程序对已经制定的水量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第二十条 自治区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单位和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农业抗旱临时应急取水的;防御和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维护生态环境临时应急取水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除外。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后,应当在取水口装置符合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实行计量取水,并保证取水计量设施正常使用,按照规定填报取水报表。不得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取用水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可以填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资源论证表经批准后,方可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国家规定的禁止开发区周边,因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工程施工涉及疏干排水和降排水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

降排水方案,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取水许可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疏干排水和施工降排水。

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取水规模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超出年度用水计划取水。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获得取水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已建成的建设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

第二十八条 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水电、防洪等专业规划,保护生态环境、兼顾供水、灌溉和渔业等方面的需求。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的水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进行核定,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适时进行监测,发现超过限制排污总量导致水质恶化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明显标志,并予以公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及牧区人畜饮水及城镇供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改善城乡居民的饮水条件,保证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排入河流、湖泊等水域的废水、污水,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排放标准。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测和监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

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以及开采其他矿产资源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许可证;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开发、利用地表水,应当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持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三十七条 禁止围垦河道和开发冰川。确需围垦河道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地下水限制开采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水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开采地下水应当实行统一规划,适度利用,保持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并对地下水的水位、水量、水质进行动态监测。

第三十九条 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合理确定井深、井距和开采量,并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第四十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可能导致地下水下降、水体污染、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造成他人生产和生活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第五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起民事诉讼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水事纠纷。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政监督检查队伍,配备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完善水政监督检查制度,负责水政监督检查队伍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建设、取排水、节约用水、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和本办法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下转第五版)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减少破坏植被,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设计不落实、施工不落实、专项验收不落实,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应当责令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 第四章 治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遵循政府倡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原则,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田、林、路、沟综合治理,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保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安全运行和正常发挥效益。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在土地流转、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支持,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设立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基金,明确补偿范围,制定具体补偿办法。

第三十二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风力侵蚀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轮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监测、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等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使用化肥和农药,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水源。

(下转第六版)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7年3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

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5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等11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预防
- 第四章 治理
-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构建生态安全屏障,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或者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建设及其他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实行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工作,具体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监督和监测,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宣传和教育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建立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强化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全民水土保持意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水土保持先进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

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单设水土保持专章,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建设